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留坝县林业局（采购人名称）的汉中市2025年秦岭中段（南麓）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留坝县封山育林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合同包1（汉中市2025年秦岭中段（南麓）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留坝县封山育林（1标段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汉中森拓农林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399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5.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汉中森拓农林发展有限公司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0月27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此声明函为非必须响应内容，请供应商严格按照认定标准，对照自身实际确认是否属于中小企业。